

2020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财政部门围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着力建机制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质量，健全管理制度，优化管理链条，持续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、完善制度体系。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《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栖政发[2020]25号），制定出台《栖霞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印发<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>和<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>的通知》《栖霞市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栖霞市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》等制度办法，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，为加快推进栖霞市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二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。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内容作为2021年预算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，对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，一律不安排预算。

三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推动绩效目标管理从“增量扩面”向“提质增效”转变，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，绩效指标细化程度

不够，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，加大指导力度，将审核意见反馈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完善，对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、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。

四、加强绩效监控纠偏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对绩效跟踪发现的绩效偏差，分析原因，及时纠偏。

五、深化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。建立项目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以及财政部门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。加强财政部门重点评价，构建科学的第三方管理体系，规范第三方独立评价工作程序，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。2020年全市财政重点评价达到45个，绩效评价质量不断提高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开展了包括反馈整改、结果报告、与预算安排挂钩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。

六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。积极探索部门总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，选择2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，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初步探索和研究，今后将继续扩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，逐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七、建立绩效信息公开机制。将45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价专栏公开，通过社会监督推动预算绩效水平不断提升。组织县级部门随预算公开项目绩效目标，随决算公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。

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还存在绩效管理质量不够优、部门责任约束不够硬、结果应用不够实等短板和不足。

2021年，全市将继续围绕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总体目标，建机制、扩范围、抓重点、补短板，创新管理，积极探索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。